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44號

抗 告 人 劉永權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明陽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3年度上字第39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上訴不合程式，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觀諸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雖曾減縮上訴聲明，或為減縮請求之訴之變更，但原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不因此失其效力。上訴人如未於限期內，繳納按減縮或變更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所應補繳之裁判費，原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並無不合。

二、抗告人以相對人陳明陽、劉博文、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與劉博文下合稱劉博文2人）為被告，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起訴，主張伊為該院103年度司執助字第33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339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劉博文2人對陳明陽之債權不存在，不得依苗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04年12月1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受償，聲明求為：(一)確認陳明陽所有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680之167地號土地及其上同鄉雙坑27之1號房屋，為劉博文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大湖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及苗栗地院103年度司拍字第77號民事裁定（下稱77號裁定）之債權，均不存在（下稱甲聲明）；(二)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3696號支付命令（下稱3696支付命令）之債權不存在（下稱乙聲明）；(三)系爭分配表上次序

01 5、6、7、9欄所列債權額及分配金額均應剔除，所剔除受償
02 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11萬4,632元及354萬
03 1,670元，應更行分配予伊（下稱丙聲明）。經苗栗地院以
04 112年度訴字第510號判決抗告人敗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
05 訴，並於原法院為訴之追加，求為命劉博文塗銷大湖抵押權
06 設定登記（下稱丁聲明），並撤銷77號裁定（下稱戊聲明）
07 及3696支付命令（下稱己聲明）之判決。

08 三、原法院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32萬9,001元，已裁定為
09 核定並命抗告人於10日內補繳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各12萬
10 6,973元、20萬9,225元，抗告人對該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11 部分提起抗告，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下
12 稱39號裁定）駁回，並於114年2月4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
13 迄未補繳裁判費，因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及追加之
14 訴。

15 四、抗告人於39號裁定送達前之114年2月3日，雖具狀向原法院
16 陳明甲、乙、丁聲明不再主張，並追加劉博文不得以發票人
17 陳明陽、發票日90/10/20，票據號碼CH048376號票據金額30
18 0萬元，91/10/19兌付本票，參與339執行事件之分配之聲明
19 （下稱庚聲明，見原法院卷二23、25頁）。惟不論抗告人不
20 再主張甲、乙、丁聲明而增加庚聲明，係減縮起訴聲明或為
21 訴之變更，均應於限期內，繳納按減縮或變更後之訴訟標的
22 金額或價額計算所應補繳之裁判費。而其減縮或變更後之聲
23 明為丙、戊、己、庚，訴訟標的雖不相同，但自經濟上觀
24 之，訴訟目的同一，均為獲得增加分配金額368萬0,302元之
25 利益，依上開說明，上訴人本應按此金額計算繳納裁判費5
26 萬6,296元，惟其僅繳納3萬7,531元，迄未補繳不足額，原
27 法院因認抗告人經命補正仍未補繳裁判費，上訴不合法，而
28 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
29 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31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4 法官 林 麗 玲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法官 陶 亞 琴
07 法官 黃 明 發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許 雅 琪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